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02-2021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021-6 发布

2021-6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财 务 管 理 体 系 文 件

Q/NESC CW02-2021

2021-6 发布

2021-6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各部门职责
- 5 产权登记类型
- 6 产权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产权登记管理程序
- 8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及数据分析
- 9 附则

前 言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公司产权状况，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的起草部门为财务部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的归口管理及解释部门为财务部与产权管理部。

本标准起草人：崔宏鑫

本标准校核人：孙艾喜

本标准审核人：魏兴民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有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管理流程、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管理。

境外企业(不含参股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境内企业进行登记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国资发产权〔2012〕104 号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

中能建发资财〔2012〕72 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产权登记

指国务院国资委对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

3.2 实际控制权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情形。

3.3 境外企业

是指公司、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在我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出资设立的企业。

4 各部门职责

4.1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

——办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企业的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

——归集、保管产权登记档案资料。

——保管或协助保管产权登记表。

——汇总分析公司国有产权登记工作情况,编写报告、上报上级单位及中国能建。

4.2 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分子企业

- 提出产权登记申请。
- 提供产权登记相关资料。
- 协助办理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

5 产权登记类型

5.1 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 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 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 其他应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

-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 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
- 企业名称改变的；
- 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
- 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 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不再履行向出资人职责的；
- 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5.5 无需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 非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含代表处、筹建处）；
- 以交易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权；
- 为了近期内（一年以内）出售而持有的其他股权。

6 产权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6.1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6.1.1 新设企业：

- 产权登记申请文件；
- 经济行为决策或批复文件（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名称预核准通知；
- 营业执照（如已办，登记时尚未办理的需在办理完产权登记后补充上传）；
- 公司章程；
- 出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 商务部投资许可证书（境外企业）；
- 境外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需同时提供外文和中文翻译件；
- 涉及非货币出资的需提供评估备案表。

6.1.2 收购：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收购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被收购企业评估备案表；
- 非货币出资评估备案表（如涉及非货币出资）；
- 基准日审计报告；
- 股权转让协议；
- 收购后章程；
- 收购事项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1.3 以非股权对外投资：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投资入股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被投资企业评估备案表；
- 非货币出资评估备案表（如涉及非货币出资）；
- 基准日审计报告；
- 股权转让协议；
- 投资入股后章程；
- 投资事项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2 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6.2.1 同比例减资：

——产权登记申请；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营业执照（减资后）；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非货币减资评估备案表；

——减资公告；

——基准日审计报告；

——减资后章程；

——货币减资银行回单；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减资协议；

——近期财务报表；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2.2 非同比例减资：

——产权登记申请；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营业执照（减资后）；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标的企业评估备案表；

——非货币减资评估备案表；

——减资公告；

——基准日审计报告；

——减资后章程；

——货币减资银行回单；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减资协议；

——近期财务报表；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2.3 同比例增资：

——产权登记申请；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增资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非货币出资评估备案表；
- 增资后章程；
- 增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 审计报告；
- 增资协议。

6.2.4 非同比例增资：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增资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标的企业评估备案表；
- 非货币出资评估备案表；
- 增资后章程；
- 增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2.5 基础信息变更：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变更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变更后章程。

6.2.6 指标修正：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变更后）；
- 变更后章程；
- 根据指标修正内容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2.7 缴纳实收资本：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
- 公司章程；
- 缴纳实收资本的银行回单；
- 涉及非货币出资的提供评估备案表；
- 近期财务报表。

6.2.8 非国有出资人变动：

- 产权登记申请；
- 登记单位及出资单位相关决议；
- 营业执照（变更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公司章程（变更后）；
- 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报表。

6.3 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6.3.1 注销法人资格：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
- 工商注销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清算报告；
- 注销公告；
- 章程；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职工安置方案；
- 剩余财产分配证明资料；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3.2 吸收合并：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吸并方、被吸并方）；
- 工商注销证明；
- 吸并方评估备案表；
- 被吸并方评估备案表；
- 吸收合并协议；

- 基准日审计报告（吸并方、被吸并方）；
- 清算报告；
- 公司章程（吸并方、被吸并方）；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职工安置方案；
- 吸收合并公告（吸并方、被吸并方）
- 近期财务报表。

6.3.3 无偿划转：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划转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基准日审计报告；
- 无偿划转协议；
- 划转后章程；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3.4 产权进场转让：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进场交易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企业评估备案表；
- 基准日审计报告；
- 进场交割单；
- 产权交易合同；
- 进场交易后章程；
- 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6.3.5 非公开协议转让：

- 产权登记申请；
- 公司、上级单位和集团（股份）公司决策（批复）意见；
- 营业执照（转让后）；

- 工商变更通知书（工商部门出具）；
- 评估备案表；
- 基准日审计报告；
- 股权转让协议；
- 转让后章程；
- 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
- 近期财务报表；
- 上级单位营业执照。

7 产权登记管理程序

7.1 公司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主要包括：提出产权登记申请并选择产权登记类型、收集产权登记资料、填写产权登记信息、产权登记等。

7.2 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属分子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7.3 办理产权登记时，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产权级次或者管理级次审核，由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审核，经上级单位同意后，向集团公司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7.4 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多个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同出资的企业，由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任一方均不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由持股比例最大的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各方持股比例相等的，由其共同推举一方负责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7.5 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应提交“国有产权登记申请书”（见附录 2），内容包括相关经济行为的发生时间、决策批准、实施过程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通过产权登记系统报送。

7.6 公司本部相关部门及所属分子企业应在填写完成上述信息，经系统初审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纸质资料报送。

8 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

8.1 产权登记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应注意及时备份，纸质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资料目录分户分类整理归档。

8.2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是依法确认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也是重要的资信证明文件，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企业应妥善保管产权登记表，应按照国资委发产权〔2012〕104 号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建立产权登记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或出售产权登记证，若有遗失及损坏的，应申请补发。

8.3 公司本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国有产权登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每年度形成分析报告并履行逐级上报程序。

9 附则

9.1 本办法由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负责解释。

9.2 本办法经公司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附录 1 产权登记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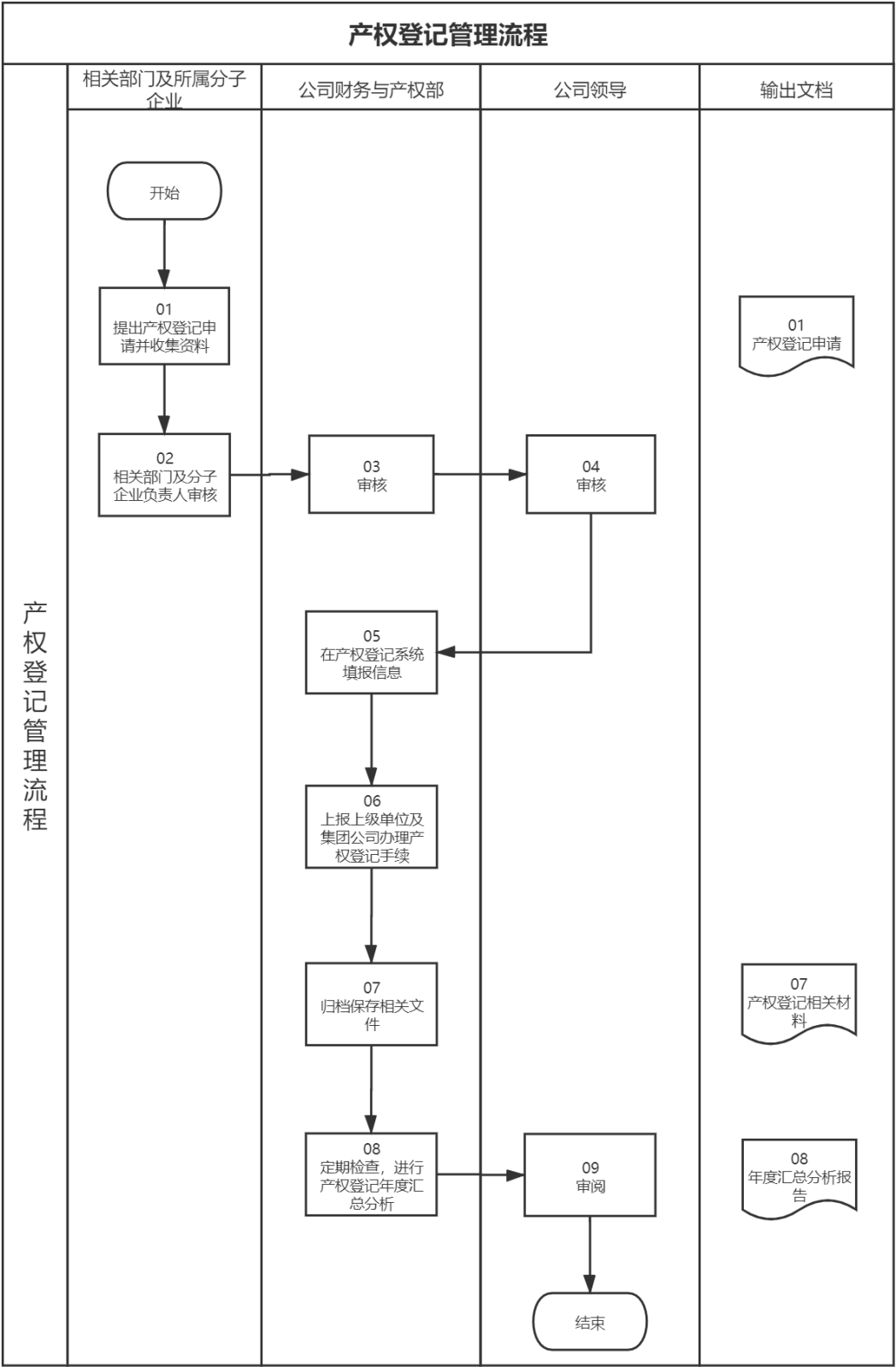


表 1 产权登记管理流程

附录 2 国有产权登记申请

XX 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的申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公司历史沿革

XX 公司成立于 X 年 X 月，于 X 年 X 月经 XXXX 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原币)XX 元（合人民币 XX 元），其中 XX 公司出资 X 万元，持股 X%；XX 公司出资 X 万元，持股 X%。

XX 公司于 X 年 X 月，经协议转让/进场交易等，发生股权变动，变动后股权信息变更如下：注册资本人民币 XX 万元，其中 XX 公司出资 X 万元（占 X%）；XX 公司出资 XX 万元（占 X%）。X 年 X 月获得工商变更登记。

（列述每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完整资料，重点是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批复及审计报告）

二、 经济行为介绍

介绍本次登记具体经济行为，决策情况，发生时间，办理过程、资产评估过程和备案情况等。产权登记变更事项要说明登记前后情况对比。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引》（国资委发产权[2012]104 号），现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0XX 年 X 月 X 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Q/NESC CW02—202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